

115 年輔導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

農糧署
115 年版

一、目的：

為鳳梨釋迦輸銷通路不確定性及頻受天然災害風險，輔導鳳梨釋迦農友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以調整產業結構，穩定鳳梨釋迦產銷。

二、輔導內容：

(一) 廢園：挖除原種植鳳梨釋迦。

(二) 轉作品項：挖除原鳳梨釋迦，重新種植轉作作物者。

1. 新興果樹：如晚崙西亞橙、臍橙、榴槿蜜、山竹、星蘋果、榴槿、白柿、紅毛丹及獼猴桃等。

2. 無產銷失衡之虞作物：如糯米糍荔枝、酪梨(限契作契銷)、茶、油茶、咖啡、可可、刺番荔枝、甜龍筍、綠竹筍、木鱉果、紅釋迦(限番荔枝大目變種)、番石榴(限帝王拔、珍翠拔)、大目釋迦、艷麗荔枝、蓮霧、枇杷、青梅(限契作加工)、宜蘭李(限契作加工)、桃、牛角瓜(限契作加工)、佛手柑，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

3. 其他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得滾動檢討納入。

4. 不納入輔導轉作之產銷敏感作物：香蕉、鳳梨、棗、芒果、黃金果、百香果、木瓜、短期作果樹、大宗蔬菜(花椰菜、甘藍、結球白菜)及大蒜。

(三) 品種更新：嫁接大目種釋迦、紅釋迦(限番荔枝大目變種)。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申請條件：果樹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

五、申請程序：

(一) 農民填具申請表(表 1)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申請登記。農

民團體受理登記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並將符合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者，彙整計畫需求(表 2)送臺東縣政府彙整納入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辦理。

(二) 計畫執行期間農民團體應邀集臺東縣政府、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及本署東區分署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並填寫勘查表(表 3)。

六、轉作株數：

(一) 果園轉作以完整區塊為原則，如有間植其他作物應按比例予以扣除。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 0.1 公頃以上，以符轉作效益。

(二) 轉作作物需達合理種植株數：獼猴桃 120 株/公頃，酪梨 240 株/公頃，榴槤 220 株/公頃，紅毛丹 270 株/公頃，山竹 220 株/公頃，咖啡及油茶 800 株/公頃，茶 8,000 株/公頃，甜龍筍及綠竹筍 300 株/公頃，大目釋迦 600 株/公頃，蓮霧、荔枝及李 200 株/公頃，枇杷 500 株/公頃，梅 300 株/公頃，牛角瓜 2,700 株/公頃、佛手柑 600 株/公頃，其他果樹 400 株/公頃以上。

七、輔導項目：

(一) 經費補助：

1. 廢園：補助 15 萬元/公頃。
2. 轉作：於當年度移除鳳梨釋迦並完成轉作新植者，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20 萬元/公頃。
3. 品種更新：補助 5 萬元/公頃。

(二) 執行期程：

1. 廢園：就申請面積採一次性廢園。
2. 轉作及品種更新：倘為經營管理需要，得分三年執行。第一年應由所在地農民團體將分年執行之地段地號造冊提送臺東縣政府列管，再行轉作新植(如於鳳梨釋迦間作新植作物)；第二或第三年完成移除鳳梨釋迦(即全數完成轉作)，方可申請補

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20 萬元/公頃。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 75%以上，方予以補助。分年進行者，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 75%以上。

八、後續追蹤及復查：

- (一) 由農糧署東區分署會同臺東縣政府，受補助農戶數隨機抽查 15% 以上農戶數(不足 1 戶無條件進位)，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表 4)，由農糧署東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農糧署。自完成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復查，復查工作至少 5 年，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復查頻度及年數。
- (二) 經補助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 5 年內不得再復種，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農民團體或臺東縣政府查明屬實，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並由臺東縣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 (三) 經核准補助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鳳梨釋迦者，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九、其他：

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並檢附每筆土地執行前後之遠近彩色照片至少 1 張(共 4 張)，所附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品種更新之全貌與特寫，並於所附照片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作物類別。

表 1

115 年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一) 農戶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二) 檢具相關文件：土地地籍資料及合法使用(土地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項目：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採行方式	轉作或更 新後品項 (種)	預計完成 時間 (年月)	經費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 (嫁接)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 (嫁接)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 (嫁接)			
合計						

*1、如農地上有建物、水池、雜木林等不可耕作土地面積應予扣除。

2、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三、閱讀告知事項：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四、切結聲明：

本人同意切結並遵照下列規定：

1. 本人同意依本計畫訂定「115 年輔導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
2. 本人願遵守計畫規定，本補助案經查違反 5 年內不得再復種鳳梨釋迦或其餘相關規定，本人願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
3. 以上事項皆據實填報，如有不實，願繳回補助款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

115 年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需求表

廢園、轉作、品種更新：

農民或產銷班	採行方式	面積 (公頃)	轉作或更新後品 項、品種	預計完 成廢園 時間 (年月)	經費 (千 元)	審查結果	
						縣市政府	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						
合計							

申請單位： 農會(合作社)

主辦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表 3

115 年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勘查表

一、申請種類：廢園轉作其他作物品種更新

二、轉作或品種更新後作物品項及品種：

三、執行期程：一次辦理或分年辦理(限轉作)

四、基本資料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農戶簽名

五、執行前會勘

是、否符合廢園、轉作、品種更新申請條件

會勘單位及人員：

 鄉鎮地區農會 臺東縣政府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東區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六、執行後會勘

是、否符合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定

會勘單位及人員：

 鄉鎮地區農會 臺東縣政府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東區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七、每筆土地執行前後之遠近彩色照片

(同一位置角度拍攝；並請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作物類別)

執行前(全貌)	執行後
執行前(特寫)	執行後

表 4

115 年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

縣(市)鄉(鎮、市、區)：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申請 種植 年度	農戶 姓名	土地座落		抽查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					抽查結果		
				廢園		轉作或品種更新			目前土 地上種 植作物 種類	符合面積 (未再種植 原作物) (A1+A2)	不符合 (摘要說明)
		原申請 面積	實際 面積 (A1)	原申請轉 作及品種 更新面積	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未轉 作面積	轉作及品 種更新後 面積(含非 推薦作 物)(A2)					
		地段	地號								
合計											

*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

查核人員簽章：

農會

臺東縣政府

農糧署東區分署

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 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經營作物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二)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執行本計畫之政府機關(構)與農民團體。

(四)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民眾投訴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

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